

德清县水文站 2025-2026 年度水文设施设 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德清县水文站

乙方：浙江河海中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德清县水文站 2025-2026 年度水文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DQCG-2025-JC06

甲方：德清县水文站

乙方：浙江河海中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德清县水文站 2025-2026 年度水文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KJDQCG-2025-JC06），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德清县水文站 2025-2026 年度水文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H-ADCP 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 7 处；遥测站点 201 处；视频监控 6 处；2 部卫星电话话费充值，缆道维护保养 5 处，德清大闸缆道测验 1 处（2 天一次，洪水调度期加测，具体按测站任务要求）；德清大闸站、德清大桥站、姜湾站、武康站、洛舍大闸站 5 个站点测流缆道的维护保养；德清大闸站、德清大桥站、新市站、姜湾站、洛舍大闸站、武康站站房（含测流房、水位房）室内保洁；人工、自动蒸发池内清洁、换水；各水位站点水尺校测、水尺片清洁、更换、增补；各水位站水位井及连通管清淤；水位站水准基点增补；设备购置遥测终端机 20 台、缆道信号器 2 台；武康站基本水尺 5 把及标识牌若干等。协助甲方完成站点的绿化除草养护、站房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库房整理等。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部分内容起始时间根据其上期合同终止时间，到期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要求：

（一）总体原则：工作要主动，维护要及时，抢修要快速，维修要专业，质量制度齐全，质量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措施到位，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服务总体要求：中标人必须组建 5 人以上专门维护队伍，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术把关、组织实施本项目中的现场维护服务（包括设备的定期巡检、定期维护、故障站设备的检修或备件更换等）和设备故障的及时修复。中标人须提供维护人员的手机号码，微信号及其它联系方式，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维护人员，并做到随叫随到。常驻德清人员不少于 2 人。

2、工具及交通要求：中标人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传真机、数字万用表等）和常用工具（如螺丝刀、扳手、气体烙铁、内六角、外六角、剥线钳、老虎钳等），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3、维护安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测验及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测验时穿戴救生衣等防护设备，确保测验人员仪器设备、过往船只等安全。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二）具体技术要求

1、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1）做好设备日常定期巡检和维护。对各站的多普勒测流设备进行每月一次定期维护，主要包括设备维护清洗、水草等漂浮物清理、电源电压检查等。

（2）遇设备故障或特殊情况，及时出车应急维修排除故障，保证流量数据信息的连续。故障排除要求汛期（4月15日-10月15日）24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非汛期要求48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的，需及时报告业主管理单位，并提出具体的维修计划。

（3）每天检查多普勒及水位遥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信息运行情况，定期校核遥测水位，保证多普勒及水位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其中，非汛期每天检查1次；汛期每天检查2次，即上下午各检查1次，应急响应期间加密检查。

（4）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定期清理测验断面淤泥，确保数据连续、正常传输。

（5）定期检查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传输清晰、完整。

（6）年度维护结束后，应提交年度维护工作总结。

2、固定式多普勒测流比测、率定分析要求：

（1）对各站点固定式多普勒流速通过断面流量进行比测，流速比测测次不少于30次，且流速大、中、小，水位高、中、低均匀分布。

（2）断面流量测验按照水文测验规范执行。

(3) 多普勒流速率定相关分析, 有效流速点子不少于 30 个, 相关线的相关系数满足规范定线要求, 每季度上交一次成果数据, 每年度提交比测率定报告, 经审查、修改通过后上报发包人。

(4) 率定精度评定, 要求采用流量关系线三种指标检验。

(5) 德清大闸站、德清大桥站固定式多普勒测流比测、率定分析特别要求: 德清大闸站、大桥站系分别为国家重要站和基本站, 严格按照防汛调度要求测流; 洪水期间按要求做好流量加测, 全年测次不少于 40 次, 且流速大、中小均匀分布, 水位高、中、低均匀分布; 按招标人规定时间及时提交比测数据。

3、遥测设备日常维护要求:

(1) 每天监视系统的运行情况, 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中标人必须及时抢修, 基本站要求 1 小时响应, 汛期 12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非汛期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其他站要求 3 小时响应, 汛期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非汛期 48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并做好维护记录。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的需及时报告管理单位, 并提出维修计划或方案。

(2) 巡检服务: 要求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修, 并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中标人需在汛期前 (4 月 15 日), 完成第一次设备巡检, 并提交《汛前巡检报告》。

(3) 定期维护: 要求定期对全部站点设备统一维护, 定期对设备清洗, 保持雨量桶、设备箱清洁, 及时补充更换缺损件, 雨量计率定, 定期清理设备周边影响正常监测的树木、竹子等日常维护工作, 做好维护记录。对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中的本项目数据信息, 每日一次检查, 并做好设备维修、巡检后的登记工作。

(4) 设备的维修配件除遥测终端、水位计、雨量计、视频监控头、流速仪等大件如遇非中标人责任损坏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外, 其他易损易耗品都由服务方负责更换。

4、德清大闸日常流量缆道测验要求:

(1) 中标人需派一名人员常驻, 根据测站任务书要求, 负责做好日常水位观测和月头、年尾及逢双日流量测验, 测验日上午 8:00 前完成流量测验工作;

严格执行招标人的要求及控制运行计划，确保水文设备、人员、数据“三安全”以及水文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真实性；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测验成果，成果需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要求，并配合完成测验当日的水文报讯任务。

(2) 按照标准化创建管理要求，每天记录台账信息，测验时穿戴救生衣等防护设备，确保测验人员仪器设备、过往船只的安全。缆道设备故障时，及时通知发包人并联系厂家修复。

(3) 流量加测要求：遇水位起涨、起落、变幅较大及闸门调度时，需做好加测工作。

(4) 测验设备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在测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设备故障，需由中标人按运行要求及时修复，确保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5、其他服务内容相关要求：

德清大闸站、德清大桥站、姜湾站、武康站、洛舍大闸站 5 个站点测流缆道的保养维护，一年保养不少于二次，如遇故障及时通知发标人同时通知厂家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德清大闸站、德清大桥站、新市站、姜湾站、洛舍大闸站、武康站站房（含测流房、水位房）室内保洁（含设备清洁），一个月至少二次；德清大闸及对河口水文观测场内蒸发池保持池水清洁，池壁干净；各水位站点（所有水文站下属站点）水尺片须保持清洁，便于观测，如遇损坏或缺失及时换补；各主要水文站水位尺校测一年两次，汛前汛后各一次；各水位站水位井清淤一年至少一次，确保水位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准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 元（¥ 138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部分内容起始时间根据其上期合同终止时间，到期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履行方式：服务响应及维护。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和修改意见。
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承包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价的 40%，合同期过半支付至合同价 60%，余款在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维护设备数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维护设备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德清县水文站

地址：德清县乾元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浙江河海中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

路 38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573-82722599

传真：0573-827223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账号：7333610182200002070

邮编：314000